

青海省保健食品市场现状调查分析

朱芳麟 青海省卫生防疫站 (810000)

食疗保健在我国虽然已有上千年的历史,但真正在法律上认可是1995年10月30日公布并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,⁽¹⁾随之而诞生的《保健食品管理卫生法》⁽²⁾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,使其更为科学化。青海省卫生防疫站根据卫生部关于整顿保健食品市场的通知,于1997年和1998年两次对本省的保健食品市场进行了调查和整顿,现将调查结果分析如下。

1 调查对象、内容、时间

1.1 调查对象 此次调查对象是省会西宁市的保健食品批发、零售经销部,按国营、集体和个体经营性质分层随机抽样获得的调查对象。1997年共调查52家食品经营单位,1998年调查了51家。

1.2 调查内容 对被调查者批发或零售的标签上写有保健功能的所有食品进行登记,调查内容包括:保健食品名、生产单位、保健食品批准文号、各地批的食准字号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等。

1.3 调查时间 1997年和1998年的4月份为调查时间。

2 调查结果

2.1 被调查单位均为食品经销部,以食品零售为主占80%,批发占20%,其中50%以上是国营商店,集体和个体食品商店占40%以上,见表1。

表1 被调查食品经营单位分类

被调查单位分类	1997		1998	
	单位数	%	单位数	%
批 发	10	19	10	20
零 售	42	81	41	80
合 计	52	100	51	100
国 营	31	60	27	53
集 体	3	5	14	27
个 体	18	35	10	20
合 计	52	100	51	100

表2 保健食品的分类

保 健 食 品	1997		1998	
	品种	%	品种	%
有卫食健字号	4	1.4	15	8.2
待 批 的	10	3.6	1	0.5
不 合 法 的	267	95.0	168	91.3
合 计	281	100.0	184	100.0

2.2 从保健食品的分类看,1997年有“卫食健字”号的保健食品只有4个品种,只占总调查数的1.4%,到1998年达15个品种,占总调查数的8.2%,稍有提高。但不合法的保健食品在1997年占95%,1998年仍占91.3%,见表2。

2.3 从不合法保健食品的产地来分析,本地产品1997年占22.5%,1998年上升到31.5%。而外埠产品1997年占77.5%,1998年占68.5%。见表3。

表3 不合法保健食品产地分类

产地	1997		1998	
	品种	%	品种	%
本省	60	22.5	53	31.5
外埠	207	77.5	115	68.5
合计	267	100.0	168	100.0

2.4 从不合法保健食品的品种分析,我省市场上占比例最高的品种是酒类,1997年占20.6%,1998年占

27.4%,有所上升;其次是各地出的植物性土特产;茶叶在1997年排第三位,到1998年降到第四位;固体饮料在1997年排第四位,到1998年大幅度下降;而药材和药品则相反,1997年只占总调查数的5.2%,1998年上

升至 14.9%；余者 1998 年比 1997 年的比例均有所下降，见表 4。

3 讨论 通过 2 年来对本省保健食品市场的整顿和调查分析，可以得出以下几方面的结论。

3.1 不合法的保健食品在我省市场上正在大幅度下降。如 1997 年调查了 52 家食品经营单位，1998 年调查了 51 家单位，被调查单位数几乎相等，但所登记到的不合法保健食品品种相差甚远，1997 年登记到 267 个品种，而 1998 年只登记到 168 个品种，减少了 99 个品种，说明市场整顿有效果。

表 4 不合法保健食品按品种分类

种类	1997		1998	
	品种	%	品种	%
酒类	55	20.6	46	27.4
茶	42	15.8	21	12.5
固体饮料	35	13.1	7	4.2
液体饮料	18	6.7	15	8.9
奶类	21	7.9	7	4.2
膏	16	6.0	6	3.6
药材或药品	14	5.2	25	14.9
动物性食品	9	3.4	7	4.2
调味品	8	3.0	3	1.7
谷类	2	0.7	3	1.7
植物性食品	47	17.6	28	16.7
合计	267	100.0	168	100.0

3.2 具有“卫食健字”号的保健食品在场所占比例非常小，1997 年占 1.4%，1998 年也只占 8.2%。

3.3 我省市场上的非法保健食品主要来自外地，1997 年占 77.5%，1998 年占 68.5%。搞好外埠食品的索证管理，是防止非法保健食品流入我省的措施之一。

3.4 许多保健食品已获得卫生部的“卫食健字”号批准文号，但旧包装的产品仍在市场上流通。销毁旧包装肯定会给企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。减少损失的办法可以用贴的办法来补救。

3.5 由于对保健食品的宣传和整顿力度均不够，商家将保健食品、普通食品和药品混为一

体，概念不清，造成食品店出售非法保健食品等现象。今后应大力宣传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，并加大对市场的整顿力度。

4 参考文献

-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.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. 1995—10—30
-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.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. 1996—06—01

咸海蟹加工工艺的改进及生食安全性

刘 弘 姜培珍 符振华
陈 敏 王 颖 江杏珍 上海市卫生防疫站 (200336)

咸海蟹(以下简称咸蟹)是一种由新鲜三疣梭子蟹，经腌渍加工而成的生食水产品，以其口味鲜美而深受江浙沿海包括上海地区居民的喜爱，但自 1988 年上海暴发甲肝以后，由于该产品加工不当易造成食源性疾病，使其被列入了上海市禁止生产经营的生食水产品，然而居民并未因此而不食咸蟹，因食用不洁加工的咸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仍时有发生。为此，我们对传统咸蟹加工工艺进行了改进并对该工艺进行了安全性研究，旨在为安全生食咸蟹提供新的加工工艺，以保障咸蟹生食安全。

1 材料与方

1.1 材料 由杭州港湾副食品公司提供生产咸蟹所用的原料(活、冻三疣梭子蟹)调味品、稳定性二氧化氯消毒液、生产工用具。